**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试行大学生从事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

**创业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精神，更好地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确保大学生创办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以及在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鼓励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发挥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通知所指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

 养老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办理法人登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养老服务企业。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进入家庭从事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残）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搬家、烹饪服务的家政企业。

现代农业企业，是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技术，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农业企业。

二、补贴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

补贴条件：2018年10月1日后，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市区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占有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下同），企业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年营业额达10万元及以上）且带动就业3人（含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以上，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在校大学生除外）。

补贴标准和期限：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申请年度社保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1. **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条件：2018年10月1日后，在市区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属于同一企业连续就业的，毕业5年以内的条件只要首次申请时满足即可。

补贴标准和期限：每满1年补贴1万元，同一对象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业务流程

（一）申请。补贴每满12个月申请一次，每年的4月和10月集中受理。申请人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1年内，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提出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二）认定。采取先认定后审核的办法，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后，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类型、正常经营情况、是否为信用杭州平台黑名单或行业负面清单内企业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其中：养老企业由民政部门认定，家政服务企业由商务部门认定，现代农业企业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认定工作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审核。认定通过后，市人力社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四）拨付。补贴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

四、所需材料

**（一）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

1.《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申领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

3.毕业证书和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

4.参保证明（申请补贴起止时间内3人在该企业均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本人无需参保）；

5.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

6.单位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上述材料可通过共享取得的，单位不用提供。

**（二）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1.《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申领表》（附件2）；

2. 劳动合同；

3.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

4.毕业证书和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个人参保证明（申请补贴起止时间内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

6.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

上述材料可通过共享取得的，申请人不用提供。

五、其他

（一）本通知中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在校生或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二）同一对象在同一期限内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大学生从事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不得与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重复享受，与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以补差方式就高享受。

（三）在市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并确保资金拨付时单位基本账户有效。

（五）申报期内在信用杭州平台黑名单或行业负面清单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创业就业补贴；补贴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纳入信用杭州平台黑名单。

（六）各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经费。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

1.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申领表

2.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申领表

**附件1：**

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企业类型 | □养老 □家政 □现代农业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证照（法人登记证书）号码 |  | 营业证照（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当前参保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
| 经营地址 |  \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补贴年份 |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申请补贴金额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单位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结果送达方式 |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声明****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 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申领表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常住地址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学 历 |  | 就业单位 |  |
|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 \_\_\_\_\_ 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开户人姓名 | 　 | 发卡银行 名称 | 　 |
| 银行卡号 |  |
| 申请类别 | □在养老企业就业□在家政服务企业就业□在现代农业企业就业 |
|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申请补贴金额 | 　 |
| 结果送达方式 |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个人声明**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